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圭略先生（阿根廷）

目录

议程项目 37：《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其他议程项目不涉及的领土）（续）

* 20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举行的会议第一部分的简要记录见 A/C.4/63/SR.11 号文件。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再开会。

议程项目 37:《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其他议程项目不涉及的领土) (续)

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岛、百慕大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岛、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续) (A/63/23, 第十二章; A/C.4/63/L.6)

1. **Tagle 先生** (智利) 说, 在第 2 段“非殖民化进程”后面插入“以及在没有主权争端的地方”对于传统上一致赞同的小领土问题决议的实质内容没有增添任何新的涵义, 只不过澄清了一致意见背后的观点。
2. **St. Aimee 先生** (圣卢西亚) 回顾了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帮助殖民地人民实现自决, 他说, 提到有争议的主权问题可能给管理国提供了一个借口, 以推脱其加快非殖民化的责任。因此, 他请各代表团不要提及那些给非殖民化进程增添无关问题的语言。
3.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虽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是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坚定支持者, 但是, 它认为委员会应当对这一新的语句可能给殖民地形势, 特别是西撒哈拉形势带来的危险影响给予更多思考。一个代表团坚持认为, 西撒哈拉不是一个非殖民化问题, 而是一个主权问题。案文对自决权做出了限制, 这无疑将被那些希望阻止有关自决问题谈判的人所利用。因此, 考虑到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 他赞成删除这一新的语句。
4. **Gord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拟议的新措辞是不必要的, 只能起到分裂委员会的作用, 而长期以来委员会对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是一致赞同的。他敦促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回到前几年使用的共识文字上。

5. **Kumalo 先生** (南非) 在谈到他一直赞赏特别委员会小心处理敏感问题时说, 这一新的子句提出了一个在决议草案六中完全不合适的、有争议的主权问题, 南非政府不能接受。自决权是国际法的基本权利和基本原则, 无论在《宪章》还是在人权公约中, 自决权都是得到许可的。它不应在决议草案中受到限制。不过, 该决议草案的剩余部分是可以接受的。

6. **Sir John Sawers 先生** (联合王国) 说, 特别委员会没有全面考虑把自决与有争议的主权问题联系起来所产生的不可预测的后果。主权争端并不适用于委员会面前这份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领土。因此, 案文应当回到过去的共识文字上。这才是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的目的。自决是一项基本原则, 胡乱修改这一原则是非常危险的。

7. **Chabar 先生** (摩洛哥) 说, 自决可以有多种形式。比如, 在西撒哈拉, 非殖民化进程已经随着西班牙和摩洛哥于 1984 年签署协议而结束, 该协议获得了当时撒哈拉地方议会和两个政府的议会的批准。协议把原来由西班牙管理的那部分领土转让给了摩洛哥主权; 当毛里塔尼亚后来宣布放弃对它那部分领土的控制时, 摩洛哥成为了唯一的管理国。

8. **Benmehid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重申他反对第 2 段, 他说, 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是会员国与管理国之间进行讨论的特定论坛; 但是, 它并没有听取占领国发言的习惯。

9.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说, 乌干达代表团坚定地相信《宪章》的自决原则, 绝不接受给这一原则掺水的案文。因此, 它支持修正案草案提议的删除。

10. **主席** 说, 委员会应对决议草案六和 A/C.4/63/L.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做出决定了; 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则 130, 将首先对拟议修正案做出决定。

巴西代表已要求进行一次记名投票，他邀请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

11. **Windsor 先生**（澳大利亚）说，基本的自决权不能受到主权争端的影响。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拟议的修正案。如果新的措辞被保留的话，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六整体投弃权票。

12. **Espinosa 女士**（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支持各种形式的自决，厄瓜多尔代表团将支持通过由特别委员会起草的决议草案。

13. **Chan Wei Sern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将支持拟议的修正案，因为目前起草的案文对寻求实现非殖民化的人民强加了一些条件。但是，它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整体。

14. **St. Aimee 先生**（圣卢西亚）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圣卢西亚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项修正案，从而恢复前几次会议一致赞同的案文。

15. **Palavicini-Guéde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回顾说，特别委员会已经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了决议草案六的案文。批准联合王国提议的修正案将意味着特别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是错误的。该案文与联合国相关决议及相关区域研讨会成果文件的措辞一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项修正案。

16. **Siles Alvarado 先生**（玻利维亚）在投票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玻利维亚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项修正案。决议草案六的案文已经获得了特别委员会的一致批准，并且反映了大会关于自决权和尊重领土完整原则的第 1514（XV）号决议的规定。任何违背尊重领土完整原则的行为都是与《宪章》不相一致的。这一立场在非殖民化问题的区域研讨会上得到了重申。

17. 对 A/C.4/63/L.6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名投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圣卢西亚、萨摩亚群岛、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群岛、巴林、巴巴多斯、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

18. 该修正案以 61 票对 40 票, 47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 **Al-Ali** 先生 (约旦) 在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说, 国际法不允许对自决权做任何限制。约旦代表团在投票中弃权是因为特别委员会没有对它为什么选择提及主权争端问题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约旦代表团的立场是第 2 段不适用于那些不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领土。

20. **Wolfe** 先生 (牙买加) 说, 牙买加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否则的话, 第 2 段可能会被理解成这样的意思, 即如果出现了主权争端, 自决权可以被置之一边或者干脆取消。牙买加代表团不支持对基本自决权做任何限制。但是, 他重申牙买加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为促进自决, 特别是加勒比海非自治领土的自决所做的工作, 并且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1. **Natalegaw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措辞的争论表示遗憾, 并且认为如果某些代表团能够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出更积极兴趣的话, 目前的辩论是可以避免的。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致力于自决的原则。牢记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不仅支持自决权原则, 而且支持尊重领土完整原则这一事实, 特别委员会对第 2 段进行了修改。他认为应

当把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的立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

22. **Gatan** 先生 (菲律宾) 对剩余非自治领土的自决原则表示支持。尽管有些领土的情况涉及主权争端, 但这不是该决议草案所要解决的领土的情况。因此, 菲律宾代表团投了弃权票。

23. **Talbot** 先生 (圭亚那) 说, 该决议草案原来的案文似乎是对自决权施加了一些限制。而且, 既然该决议草案所要解决的非自治领土都没有主权争端问题, 那么它看起来和手头上讨论的问题就没有什么关系了。圭亚那代表团支持该项修正案, 因为它认为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和绝对权力, 不论有没有主权争端。但是, 他重申圭亚那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24. **Coye-Felson** 女士 (伯利兹) 表示完全支持自决权原则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但是, 她感到遗憾的是, 对前几年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第 2 段的修改没有做出任何说明, 对如果在有主权争端的情况下限制自决权可能产生的后果也没有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此外, 既然该决议草案所要解决的非自治领土没有主权争端问题, 那么就没有必要修改案文了。她希望, 今后特别委员会要确保与其在促进自决权方面的作用相关的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25. **Elsherbini** 先生 (埃及) 说, 埃及代表团支持明确地适用自决权。埃及之所以投弃权票是因为特别委员会对第 2 段添加的额外内容可能产生的后果没有做出任何解释。他强调第 2 段不适用于特别委员会职责范围以外的领土, 包括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6. **Al-Jarman**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而且

它无条件地支持自决权。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

2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强调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定地支持非殖民化和自决权。巴基斯坦代表团对该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第 2 段原来的案文可能被解释为对自决权施加了一些限制；它期待着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巴基斯坦代表团将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为促进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所做的努力。

2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六。

29. **就这样决定。**

30. **John Sawers 先生**（联合王国）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案文表示欢迎，并且重申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自决权。他敦促特别委员会充分考虑联合王国作为一个管理国与其海外领土之间新型的现代关系，这些领土得到了相关各方，包括其人民的全力支持。这将促进特别委员会同作为几个相关领土的管理国的联合王国之间更加全面的合作。该决议草案没有全面反映联合王国政府及其海外领土之间的现代关系，而且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措辞与联合王国政府的做法或观点并不一致。但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准备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关于该决议草案提到的圣赫勒拿的特殊情况，他说，关于过境连接升级问题尚未做出决定。

31. **Limeres 先生**（阿根廷）对经过修正后的决议草案六的案文获得一致赞同表示欢迎，并且表示支持人民，包括受到殖民地国家殖民统治的所有人民所有形式的自决权。自决权必须同样地适用于涉及主权争端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强调解决争端

的唯一办法是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阿根廷代表团不支持该项修正案，因为该项修正案修改了原案文的核心，而原案文得到了特别委员会的支持。他呼吁各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现出更加积极的兴趣，以便避免重复由于某个管理国的拒绝所造成的目前这种状况。

32. **Oyarzun 先生**（西班牙）对决议草案六获得一致赞同表示欢迎，并且表示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所涉及领土的自决。他强调，在涉及主权争端的特殊情况下，领土完整原则，正如联合国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那样，必须得到尊重。他很遗憾，由于通过了 A/C.3/63/L.6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出特别委员会在必须承认各种非自治领土情况多样性问题上的共识。

33. **Benmehidi 先生**（阿尔及利亚）对决议草案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并且表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非自治领土以及所有其他非自治领土的自决权。

34. **Chabar 先生（摩洛哥）**在对阿尔及利亚代表早些时候的插言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对提到西撒哈拉局势表示遗憾，并且警告说反对有选择性地理解自决权。西撒哈拉局势是一个区域争端，必须在联合国，包括在安理会的支持下，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通过政治进程加以解决。根据相关国际法，摩洛哥不能被看作是一个占领国，也没有任何国际机构曾经这样提到过。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